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锦洋、陈际红、张小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